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標準作業程序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壹、目的：為解決本市車輛成長迅速及客貨運場站需求量增加所衍生交通用地不足之問題，本局訂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審查作業要點」，提供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交通用地之管道，以因應實際需求。

貳、摘要：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應備 15 份)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申請書【(民)表一】。

四、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五、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六、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七、興辦事業計畫書圖。

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用地者免附。

九、非本府權責審查事項，申請者應先取得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伍、內部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陸、名詞解釋：無。

柒、其它：無。

捌、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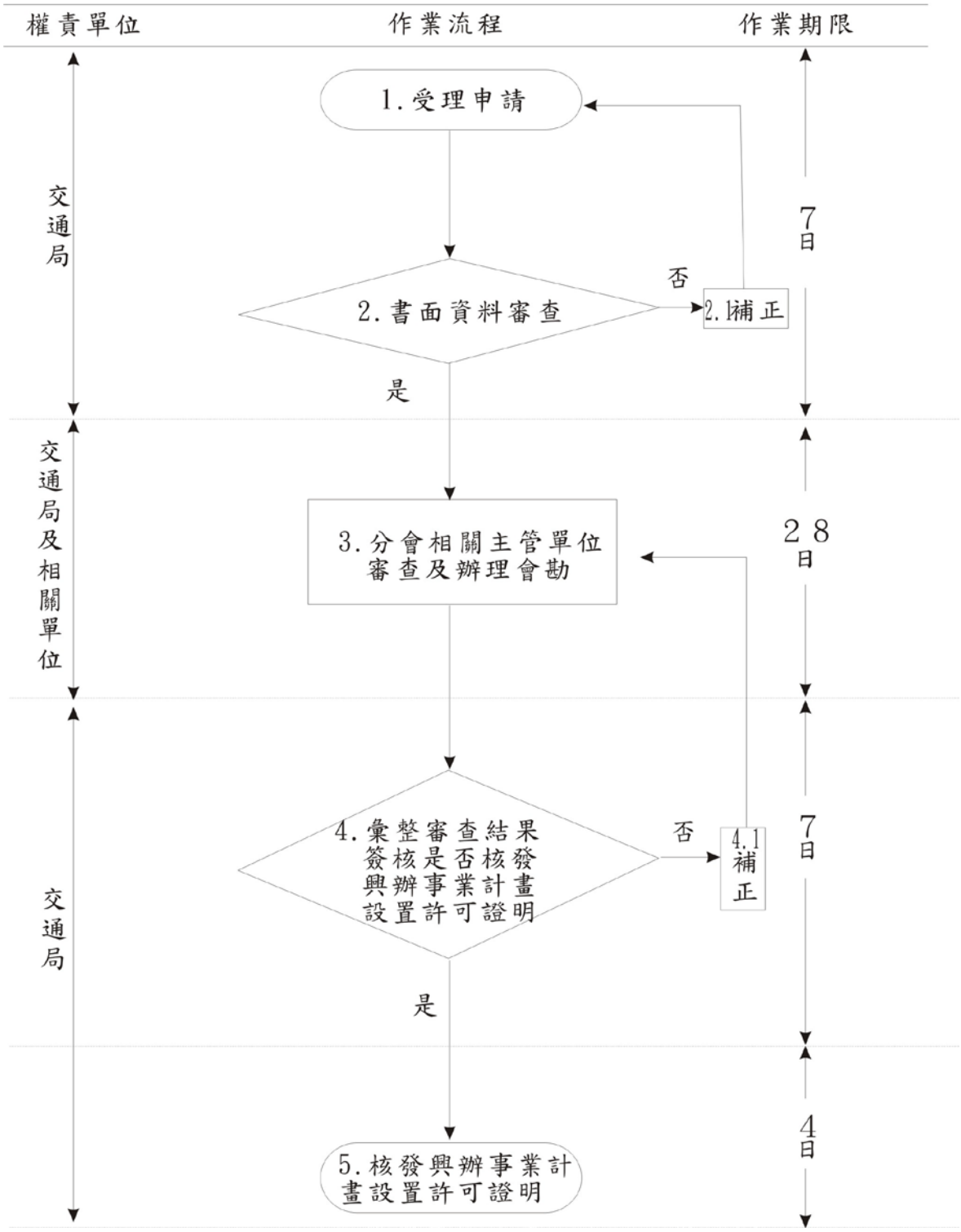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受理申請	民眾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後申請。	1.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3.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申請書【(民)表一】。 4.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5.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6.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7.興辦事業計畫書圖。 8.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用地者免附。 9.非本府權責審查事項，申請者應先取得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7 日
2.書面資料審核 2.1 補件	承辦人檢查其資料是否齊全。 資料不全者要求補件再申請。	無	
3.分會相	將書面資料分會地政	無	28 日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關主管單位審查及辦理會勘	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原住民行政局、環保局、水務局、交通局(運輸規劃科、停車管理工程科)及監理單位等審查及辦理會勘,並請各單位於會勘後函送審查結果。		
4.彙整審查結果簽核是否核發興辦事業計畫設置許可證明 4.1 補正	彙整各相關單位會勘審查結果。 依審查結果補正資料。	無	7 日
5.核發興辦事業計畫設置許可證明	發文給申請人,申請人可持本府核發之興辦事業計畫准許變更證明文件向農業局、地政局辦理土地變更作業。	無	4 日